



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

運動規則

(更新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

事名稱：2024 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 2024 Hong Kong Karting Championship
主辦機構：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 Kart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目錄

前言.....	3
1 簡介.....	3
2 賽事籌備.....	3
3 報名規則.....	4
4 組別與比賽執照	5
5 小型賽車使用	6
6 分組方式、成績、年度積分及獎項	6
7 賽事形式.....	8
8 運動員報到	9
9 運動員賽前會議	10
10 安全規則.....	10
11 起步安排.....	11
12 賽事延遲.....	11
13 賽事流程控制	12
14 維修區域 Pit	12
15 集車區 Grid	12
16 限制區域.....	12
17 罰則.....	13
18 運動員操守行為	14
19 抗議及上訴	14
20 賽事仲裁.....	14
21 其他.....	15

前言

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比賽規則（下稱：比賽規則）由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參考 CIK-FIA 小型賽車比賽規則後擬定，並由賽事委員會共同執行。所有參與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參加者同行人士、為參加者提供服務的車隊及工作人員等）必須嚴格遵守比賽規則各項條款。

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及賽事委員會對比賽規則各項條款有最終解釋權。

1 簡介

- 1.1 所有參與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的運動員、工作人員及車隊等，必須遵守此運動規則，並承擔違反規則的一切責任。
- 1.2 報名表格視為運動員與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下稱：本會）的協議書。運動員是唯一對所有違反規則的行為承擔最終責任的負責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同行人士、家長、親朋戚友、觀眾、為運動員提供服務的車隊及工作人員等），因此運動員在報名參與時視為已細閱、明白、及願意遵守此運動規則及相關賽事規則條款。運動員也是唯一有權提出抗議和上訴的負責人，當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時，即使運動員需要為違規承擔最終責任，相應的人士也必須和運動員一同接受賽事仲裁委員會調查。
- 1.3 18 歲以下的運動員，可由其父、母和合法監護人作為代理人，由其提出抗議和上訴；惟最終責任仍須由運動員自行承擔。
- 1.4 運動員須確保在所有自由練習和比賽中，其小型賽車具備參賽資格，並確保小型賽車處於安全狀態，並承擔由於小型賽車改裝而產生的安全責任。
- 1.5 運動員須確保在所有自由練習和比賽中，自身的身體狀況良好，適合參與賽事；如運動員有任何不適或身體處於明顯異常狀態時，必須如實向本會反映，並退出賽事。
- 1.6 報名參與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的運動員必須符合本會制定的要求，如比賽執照要求及註冊規則等；其小型賽車必須符合技術規則要求。

2 賽事籌備

2.1 賽事名稱：香港小型賽車錦標賽 Hong Kong Karting Championship

2.2 主辦機構：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30 室

電郵：info@karting.org.hk

電話：(852) 2504 8293

網址：<http://www.karting.org.hk>

2.3 賽事工作人員團隊：

賽事總監	Race Director
仲裁委員會	Steward Panel
賽事主管	Clerk of the Course
驗車主管	Scrutineer
賽事秘書	Secretary of the Meeting
計時主管	Timekeeper
急救團隊	Rescue Team
起點及終點旗手	Starter & Finisher
揮旗手	Flag Marshals
維修區工作人員	Pit Marshals
集車區工作人員	Grid Marshals

3 報名規則

3.1 報名方式需自行到本會網站進行報名，本會網址：

<http://www.karting.org.hk>

3.2 截止報名

3.2.1 按比賽公佈截止報名，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準，包括網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3.2.2 截止日期後報名的運動員需額外支付等同港幣 500 元正的罰款（只適用於可接納延遲報名的賽事）。

3.2.3 所有報名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準，包括網上報名及繳交報名費；運動員於截止報名後因任何原因取消報名、退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報名費用一概不予發還。

3.3 本會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一位參賽者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

3.3.1 沒有小型賽車比賽執照者，一律不接受報名。

3.3.2 被本會判決停賽的運動員一律不接受報名。

3.3.3 曾被本會要求退會的會員，即使持有其他國家 ASN 的小型賽車比賽執照，一律不接受報名。

3.3.4 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向本會或賽事場地借出方指定輪胎及油品供應商購買比賽輪胎及油品。（視乎實際要求而定）

4 組別與比賽執照

4.1 比賽將按年齡以及引擎使用作為分組。

4.2 運動員可參與超過一個組別的比賽，惟不會因為運動員參與多於一個組別而調整或修改比賽時間。

4.3 各組別參賽要求如下：

組別	比賽執照	年齡要求 (以年度計算)
新星組 Nova	不用 NIL	8 至 12 歲， 已完成練習班的小童。
兒童組 Cadet	國家 / 地區 National Cadet	8 至 12 歲
青少年組 Junior	國家 / 地區、國際 F、G National Junior、International F、G	12 至 14 歲
成人組 Senior	國家 / 地區、國際 E、F National、International E、F	14 歲或以上
大師組 Master	國家 / 地區、國際 E、F National、International E、F	35 歲或以上
元老組 Veteran	國家 / 地區、國際 E、F National、International E、F	45 歲或以上
OK-N	國家 / 地區、國際 E、F National、International E、F	14 歲或以上
KZ 組	國家 / 地區、國際 E National、International E	14 歲或以上
125 統規	總會證 Club Licence	13 歲或以上

4.4 比賽執照要求

4.4.1 持有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 / 中國澳門汽車總會頒發的小型賽車比賽執照 – 國家/地區或國際級別；比賽執照需屬有效期內方可參與；或

4.4.2 其他國家的 ASN 發出的國際小型賽車執照

4.4.3 非持有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發出的小型賽車比賽執照；即中國澳門汽車總會頒發的小型賽車比賽執照或其他國家 ASN 發出的國際小型賽車比賽執照，必須於比賽前提交由所持證件發出的 ASN 的參賽同意書 (Release Letter / Start Permission / Authorisation Visa)；如運

動員報名後未能提交參賽同意書，則視為退出比賽論，報名費用一概不予發還。

5 小型賽車使用

- 5.1 使用車架必須為 CIK-FIA 認證後不多於十年或 CAMF 認證的牌子 (需提供證明文件，例如證書)。
- 5.2 車架及引擎必須符合技術規則 (Technical Regulations)。
- 5.3 成人組的小型賽車必須使用 CIK-FIA 保險槓固定扣。

6 分組方式、成績、年度積分及獎項

- 6.1 組別：新星組 (Nova)、兒童組 (Cadet)、青少年組 (Junior)、成人組 (Senior)、OK-N 組、KZ 組及 125 統規組；成人組同時包含大師組 (Master) 及元老組 (Veteran)。
- 6.2 每場比賽組別安排最終視乎報名情況，並由本會作最終決定。當某一組別參賽人數少於 5 人時，將由本會視乎情況決定，包括繼續比賽、取消該組別比賽或與其他組別合併比賽。
- 6.3 每場比賽，參賽運動員 (不包括新星組及 125 統規組) 將獲得積分作年度排名，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各組別積分計算方法

預賽 1 名次	預賽 1 得分	預賽 2 名次	預賽 2 得分	準決賽 名次	準決賽 得分	決賽 名次	決賽 得分	賽事 總得分
1	12.5	1	12.5	1	25	1	50	100
2	11	2	11	2	22	2	44	88
3	10	3	10	3	20	3	40	80
4	9	4	9	4	18	4	36	72
5	8	5	8	5	16	5	32	64
6	7	6	7	6	14	6	28	54
7	6	7	6	7	12	7	24	48
8	5	8	5	8	10	8	20	40
9	4	9	4	9	8	9	16	32
10	3	10	3	10	6	10	12	24
11	2.5	11	2.5	11	5	11	10	20

12	2	12	2	12	4	12	8	16
13	1.5	13	1.5	13	3	13	6	12
14	1	14	1	14	2	14	4	8
15	0.5	15	0.5	15	1	15	2	4
16 或以上	0	16 或以上	0	16 或以上	0	16 或以上	0	0

6.4 在比賽中，如果比賽需要終止而且無法恢復，此時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6.4.1 如果頭車未完成 2 圈賽事，所有運動員不計算積分。

6.4.2 決賽已開始，頭車已完成 2 圈賽事但少於賽事規定的 75%，將按照第 6.3 條款所述積分的一半計算。

6.4.3 如果頭車已完成賽事規定的 75%，將按照上述第 6.3 條款所述積分計算。

6.4.4 沒有參與該回合賽事，或沒有完成第一名運動員距離 75%的運動員將不獲積分。

6.5 獎項設置

6.5.1 分站獎項：各組別安排獎盃；各組別多於五名參加者設冠軍，多於十名參加者將設冠、亞及季軍，多於二十名參加者將設置頭五名。

6.5.2 新人獎：所有首次申請小型賽車比賽執照及參與成人組別者，將自動角逐新人獎；3 名參加者將設冠軍，4 名參加者將設冠、亞軍，5 名或以上參加者將設冠、亞及季軍；所有新人在取得獎項後下一站將剔除新人獎名單。

6.5.3 年度獎項：賽事年度共安排五站，以五選四形式，計算各運動員參與並獲得最高分數的四場賽事，年度積分最高前 3 名運動員獲頒年度獎。

(1) 參加全年賽事者，以最高積分的 4 場賽事計算；

(2) 參加不足 4 場賽事者，將計算所有參與賽事積分。

6.5.4 就各分站賽事獎項將在每站賽事開始前公佈，本會有權決定賽事獎項及修改賽事獎品而不另行通知 (如適用)。

7 賽事形式

比賽形式分為自由練習 **Free Practice**、計時賽 **Time Trial**、預賽 **Heat**、準決賽 **Pre-Final**、決賽 **Final** 共五個部分。自由練習稱為“練習”，其他統稱為“比賽”。比賽時間，距離及/或圈數將在各分站賽前公佈。各回合比賽完結後，各運動員及其小型賽車必須進行過磅，部份運動員及其小型賽車則需進行隨機小型賽車及裝備檢驗。

7.1 自由練習 **Free Practice**

7.1.1 自由練習將進行分組練習，所有已經完成報名手續及已報到的運動員可於其分組時間進行自由練習。

7.2 計時賽 **Time Trial**

7.2.1 秘書處將安排於計時賽開始前發放計時器，運動員領取必須安裝在指定位置上，此計時器須於比賽完結後歸還；本會強烈建議運動員於領取計時器後盡快安裝在指定位置，以便計時員可在自由練習時進行計時器測試以確保其正常運作；運動員有責任確保其領取的計時器正常操作，若運動員未有於領取後進行測試，比賽期間任何因計時器發生的問題一概由運動員自行承擔。

7.2.2 通過驗車的運動員可參加計時賽。計時賽期間，運動員需要自行駕駛小型賽車，無論在什麼情況下，只有運動員駕駛的小型賽車在通過集車區出口的白線後才被視為開始進行其計時賽；只有小型賽車在跑完完整賽道，計時才會生效。

7.2.3 各個組別運動員必須在指定時間進入賽道進行計時賽，計時賽開始後，所有運動員駛入賽道後將不允許回到維修區，回到維修區的運動員將視為完成計時賽，並不允許重回賽道再次參與計時賽。

7.2.4 若計時器發生故障，賽事主管將指示運動員回到維修區進行更換，這是唯一狀況可以重新參與計時賽，惟計時賽的時間不會因計時器故障而補時。

7.2.5 計時賽的個人最快圈速將按時間快慢決定運動員參與預賽的排位順序；當出現兩位運動員同時間的情況下，該兩位運動員將按第二快圈速時間進行對比排序。

7.2.6 沒有有效圈速之運動員將視為未取得計時賽成績，未能取得計時賽成績的運動員將安排在預賽尾位發車，如果多於一名運動員未能取得排位賽成績，將通過抽籤決定起跑順序。

7.2.7 如有任何其他特殊情況，計時賽將 **CIK-FIA 特定規則 (Specific Prescriptions) 第 18B 條款** 執行。

7.3 預賽 (部份賽事或包括預賽 1 及預賽 2) **Heat**

7.3.1 所有運動員必須完成預賽指定圈數視為完成預賽，並按照衝過終點線之順序。

- 7.3.2 所有參與預賽的運動員將獲得預賽積分，積分安排如下：(只適用於多於 1 節預賽的組別，預賽積分將用於進行準決賽的排位順序)
第一名 - 0 分 第二名 - 2 分 第三名 - 3 分 第四名 - 4 分
如此類推。
- 7.3.3 缺席預賽的運動員將在分數上另外加上 1 分 (如：該組別有 30 名運動員參與，即 30+1)。
- 7.3.4 預賽被判取消成績的運動員將在分數上加上 2 分 (如：該組別有 30 名運動員參與，即 30+2)。
- 7.3.5 預賽總成績得分最低的前指定數量運動員將可參與準決賽。(視乎實際而定，如賽道可允許 32 車進行賽事，則由預賽積分最低的 32 名運動員可參與準決賽)
- 7.3.6 預賽總成績得分將以最低分順序作為準決賽的起跑順序。
- 7.3.7 預賽總成績出現相同分數時將以運動員計時賽最快圈速為判斷依據；如計時賽最快圈速相同時則按計時賽第二快圈速為判斷依據，如此類推。

7.4 準決賽 Pre-Final

- 7.4.1 準決賽將按照衝過終點線之順序作為決賽起跑順序。

7.5 決賽 Final

- 7.5.1. 決賽將按照衝過終點線之順序作為該場賽事總名次。
- 7.5.2. 決賽期間，如任何一名運動員即將被領先運動員超前一圈時，起點及終點旗手將出示紅藍對角旗及號碼牌，該指定運動員將被強制要求立即返回集車區進行過磅，並視為完成比賽，其成績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圈數來決定。

8 運動員報到

- 8.1 已報名參賽的運動員需於指定時間到賽事秘書處進行報到及行政檢查手續。
- 8.2 報到時請出示小型賽車比賽執照及相關文件 (如適用)，未能出示者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
- 8.3 參賽運動員需連同比賽裝備及比賽所使用的小型賽車必須於指定時間到驗車區進行賽前檢驗，拒絕配合或不符合檢驗要求者將不獲參賽，已繳費用一概不獲發還。
- 8.4 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方為合資格參賽運動員。
- 8.5 完成報到後，賽事秘書處將於賽事公告欄 (包括但不限於本會使用的任何電子途徑) 公佈參賽資訊，請各參賽運動員務必留意公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或錯誤，請立即通知秘書處。

9 運動員賽前會議

- 9.1 所有合乎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必須參與賽前會議，賽前會議是強制性的，會議時間將公佈於賽事公告欄（包括但不限於本會使用的任何電子途徑）。
- 9.2 所有運動員必須準時出席運動員賽前會議並簽到，18 歲以下運動員必須由監護人、教練或負責人陪同出席。
- 9.3 運動員未能出席運動員賽前會議必須事前最少三個工作天提交請假信至賽事秘書處並獲批准，並按賽會要求簽署比賽須知等文件，未獲批准而缺席者，一概視為無故缺席論。
- 9.4 無故缺席運動員賽前會議的運動員將被罰款港幣 1000 元正或取消比賽資格。（已繳報名費用一概不予發還）
- 9.5 賽事所有公告，補充規則及成績將會公佈在賽事公告欄處（包括但不限於本會使用的任何電子途徑）。
- 9.6 各運動員有責任查閱賽事公告欄以確保收到最新資訊。
- 9.7 如有必要賽事總監將針對個別組別召開運動員會議。
- 9.8 運動員賽前會議只可查詢及只會回答於該場賽事相關的問題，其他問題一律不獲回覆。

10 安全規則

- 10.1 如因天氣問題，賽會將公佈運動員所使用輪胎（乾胎或水胎）進行賽事，如賽事總監或賽事主管發現運動員在比賽過程中使用錯誤輪胎致行駛非常緩慢並對其他比賽中的運動員或會構成危險時，有權出示“黑旗”予該運動員；比賽的一般情況下只允許使用乾胎進行比賽及自由練習。
- 10.2 運動員駕駛行為操守：根據 CIK-FIA 國際小型賽車執照及駕駛行為操守第 3.6 條。
- 10.3 慢車繞場駕駛 Neutralisation：根據 CIK-FIA 通則 (General Prescriptions) 第 2.20b 條。
- 10.4 暫停自由練習或比賽 Suspend：根據 CIK-FIA 通則第 2.21 條。
- 10.5 恢復比賽 Resume：根據 CIK FIA 通則第 2.22 條。
- 10.6 比賽結束 Finish：根據 CIK-FIA 通則第 2.23 條。
- 10.7 事故 Incidents：根據 CIK-FIA 通則第 2.24 條。

11 起步安排

- 11.1 參考 CIK-FIA 通則第 2.19 條。
- 11.2 比賽將使用動態發車 (Rolling Start)，根據 CIK-FIA 通則第 2.20a 條。
- 11.3 所有組別將進行一圈編隊圈 Formation Lap，進入編隊圈後，不在原位置的運動員可在紅線前返回原發車所屬位置，所有小型賽車在進入紅線後必須保持在雙白線內；當裁判熄燈或揮動綠旗即代表比賽正式開始；如揮動綠底黃 V 旗 (False Start Flag) 即代表起步失敗，需要重新進行 1 圈編隊圈及重新起步。
- 11.4 違規起步 (如偷步 Jump Start)、起步時兩條輪胎離開白線時將給予判罰。
- 11.5 在起點及終點旗手區前方的白線為起步線，在起步線前的黃色線為加速線；排頭位運動員必須通過加速線後，其他運動員方可開始加速；否則視為起跑失敗(False Start)。
- 11.6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賽事總監或賽事主管將中斷起步，全場揮動紅旗，運動員必須減慢車速並回到起點發車位置，關閉引擎，並等待賽事總監指示。

12 賽事延遲

- 12.1 如賽事總監出於安全等理由，必須延遲賽事，將進行以下程序：
 - 12.1.1 修改比賽時間，並安排盡快公佈在賽事公告欄處 (包括但不限於本會使用的任何電子途徑)；各運動員有責任隨時查閱賽事公告欄。
 - 12.1.2 如未能按時參與的運動員將無法參加比賽。
 - 12.1.3 在賽事總監的批准下只能進行以下更換：
 - 12.1.3.1 輪胎更換
 - 12.1.3.2 胎壓
 - 12.1.3.3 前後軸距調整
 - 12.1.3.4 更換火咀
 - 12.1.3.5 更換空濾等防水保護 (即風隔、水濾)

13 賽事流程控制

- 13.1 賽事流程控制將適用於所有組別從計時賽開始直至決賽結束。
- 13.2 所有運動員、小型賽車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集車區者，將不允許進入集車區 (賽事總監或賽事主管同意下除外)；並只可在比賽完成起步後，在賽事主管同意下經維修通道 (Pit Lane) 進入賽道開始比賽 (如適用)。
- 13.3 集車區將在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開放並在比賽開始前 5 分鐘關閉。
- 13.4 如運動員發車不成功，仲裁委員會有權按情況對運動員發車進行裁決。

14 維修區域 Pit

- 14.1 維修區域範圍嚴禁吸煙，違者罰款人民幣 500 元正。
- 14.2 小型賽車加油必須到指定區域。

15 集車區 Grid

- 15.1 運動員及小型賽車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到達集車區準備比賽。
- 15.2 當小型賽車到達集車區前必須已完成所有準備比賽的安排，嚴禁機械師或任何人士攜帶工具進入集車區，集車區嚴禁維修小型賽車 (檢查胎壓除外)，賽事工作人員提示後，非參賽運動員及本會的賽事工作人員必須離開集車區。
- 15.3 已到達發車位置的小型賽車嚴禁回到集車區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必須先向賽事主管申請)。

16 限制區域

- 16.1 集車區、起步區、過磅區只允許運動員及機械師進入，其它限制區域必須為賽事指定人員方可進入。
- 16.2 所有限制區域在沒有得到賽事總監、仲裁委員會或賽事主管允許下，一概不准進入。
- 16.3 過磅規則參考：根據 CIK-FIA 特定規則第 11 條 G 項。
- 16.4 嚴禁向未完成過磅的運動員“潑水”等任何液體。
- 16.5 賽車場上任何地方均嚴禁踢足球、打排球等進行任何球類運動；另外，板車等均嚴禁使用或嬉戲。

17 罰則

以下罰則非最終處罰，本會、賽事總監、仲裁委員會或賽事主管將在每次賽事前開會決定是否增加賽事處罰事項。

違規事項	計時賽	預賽、準決賽及決賽
前保險槓防撞欄脫落	取消該運動員最快 3 圈的時 間	罰時 5 秒
賽事開始後在非維修區調整或重新 安裝前保險槓	取消該回合成績	取消該回合成績，及可能受 到本會進一步制裁
非法改裝車架 / 引擎，違反技術 規則	取消該回合成績，及可能受到本會進一步制裁	
維修區通道行駛超過 每小時 20 公里 (20km/hr)	取消該運動員最快的 3 圈時 間及/或罰款	罰時 10 秒及/或罰款
編隊圈 (Formation Lap)時超車	N.A.	罰時 10 秒
Jump Start / False Start	N.A.	罰時 10 秒
運動員相關人士，其它組別運動員 在比賽進行期間進入賽道 (未得到 賽事總監允許情況下)	取消該回合比賽成績/罰款	
藐視旗號	取消該運動員最快的 3 圈時 間及/或罰款及/或取消該回 合比賽成績	罰時 10 秒及/或罰款及/或 取消該回合比賽成績
辱罵、恐嚇、打鬥及其他違反運動 員操守的行為	罰款及 / 或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及 / 或及可能受到本會進 一步制裁	
於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	取消該場比賽資格及 / 或罰款及 / 或可能受到本會進一 步制裁	
遲到參加運動員會議	罰款 HKD\$500	
缺席運動員會議	罰款 HKD\$1000	
未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登記、驗車或 輪胎登記	罰款 HKD\$1000	
過磅時不夠指定磅數	取消該回合比賽成績	
不適當進攻	罰時/罰位/罰款/仲裁決議	
故意碰撞 / 惡意碰撞	取消該運動員最快的 3 圈時 間及/或罰款及/或取消比賽 成績/或取消比賽資格	罰時及/或罰款及/或取消該 回合成績
編隊圈時交叉穿越賽道	N.A.	罰時 3 秒
編隊圈時兩條輪胎超出發車線	N.A.	罰時 3 秒
編隊圈時四條輪胎超出發車線	N.A.	罰時 5 秒

編隊圈中超速駕駛	N.A.	罰時“最多” 10 秒
兩圈編隊圈後因領車問題未能開賽	N.A.	賽事主管將考慮排位 1 及排位 2 的運動員罰至尾位發車

*如非持本會小型賽車比賽執照參與賽事的運動員，「可能受到本會進一步制裁」的情況，即會將實際情況通知運動員所持小型賽車比賽執照的發牌機構。

18 運動員操守行為

- 18.1 運動員及其同行人士、家長、親朋戚友、觀眾、為運動員提供服務的車隊及工作人員等，如進行滋事、打架、辱罵行為，將被驅逐離場，並有可能受到本會進一步制裁。
- 18.2 運動員及其同行人士、家長、親朋戚友、觀眾、為運動員提供服務的車隊及工作人員等，如在比賽過程中藐視賽事工作人員指示，賽事總監將予以懲罰。
- 18.3 未按抗議及上訴進程序者而散佈不實言論並有損本會及/或賽事形象者，將予以懲罰及有可能受到本會進一步制裁。

19 抗議及上訴

- 19.1 只有參賽運動員有權提出抗議及上訴，抗議及上訴必須符合 FIA 最新頒佈的國際賽車運動規章《International Sporting Code》第 13 條和第 15 條的規定。
- 19.2 上訴需在初步成績公佈後 10 分鐘內 (決賽需在初步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形式連同上訴費用港幣 2000 元正交給賽事秘書，賽事秘書將提交至賽事仲裁委員會，上訴得直可獲發還上訴費用，否則沒收；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繳納上訴費的上訴不予受理。
- 19.3 如果參賽運動員計劃對多名其他參賽運動員提出訴訟，必須提交相應數量的上訴書及費用；賽事仲裁委員會就同一上訴書中對多名其他參賽運動員提出訴訟的文件將不予受理，上訴費用一概沒收及不予發還。
- 19.4 開始頒獎典禮後，不再接受任何抗議或上訴。

20 賽事仲裁

- 21.1 賽事仲裁委員會有權使用任何可能幫助裁決賽事仲裁結果的器材或素材。
- 21.2 賽事仲裁委員會對運動員的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允許任何抗議、申訴或上訴。

21 其他

21.1 其他未盡事宜將根據 CIK-FIA 通則、特定規則及技術指引 **Technical Regulations**。

21.2 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有權隨時作出修訂而不需作任何通知，並即時生效。一切以中國香港小型賽車總會最終解釋為準。